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的 （JSZC-320581-JZCG-G2025-0013，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委会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委会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市虞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17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熟市虞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熟市虞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有关规定。